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马钢办公楼召开。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情况在年度报告中出具了意见。

会议认为，本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会议同意该报告，并按规定在媒体上公开披露。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经讨论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监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年度报酬总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相关监事的年度报酬，并向股东周年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四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变动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会议认为上述四、五两项议案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的企

业会计准则。审议程序也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说明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虚假性陈述。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重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重视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热心从事社会公益事业，认真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办理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认为上述九、十两项议案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十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